

控方專家證人分析即時通訊軟件及社媒功能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案件，昨日繼續審訊。控方原定傳召「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出庭作證，但因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缺席審訊兩周而延後。為善用法庭時間，控方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5B條，在庭上讀出控方專家證人的書面供詞，分析即時通訊軟件 Telegram、WhatsApp、Signal 及社交媒體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等的功能和運作。

律政司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昨日在庭上讀出控方專家證人鄒錦沛博士的書面供詞。鄒博士於2022年3月13日接獲警方要求及就本案提供專家意見，解釋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Telegram、WhatsApp 及 Signal，以及社交媒體 Facebook、Twitter 和 YouTube 等運作模式。鄒錦沛現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副教授，專業範疇為網絡犯罪和計算機取證、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保護。鄒錦沛博士是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旗下「資訊保安及密碼學研究中心」的研究型衍生公司、CISC 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始人。CISC 在網絡智能和網絡安全領域提供信

息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促進信息安全和密碼學領域的應用研究，並會提供計算機取證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解決方案。鄒錦沛亦是國際資訊處理協會 11.9 數位鑑識工作群組（簡稱 IFIP）主席，以及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簡稱 ISFS）主席。控方昨日讀畢鄒錦沛的專家報告，預計今天會讀出高級督察洪麗芬就涉案財務事宜所作的書面供詞。

辯方將爭議控方法律專家報告呈堂性

辯方團隊在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缺席期間，暫由大律師關文渭及在香港有執業資格的新西蘭御用

大律師 Marc Corlett 代表。關文渭表示，若控方傳召張劍虹出庭作證並完成主問後，辯方或會申請審訊押後，以待資深大律師彭耀鴻負責盤問張劍虹。

另外，辯方大律師關文渭在散庭前，向法庭透露辯方已經與控方達成共識，在讀完證人書面供詞及播放黎智英逾一小時長的警誡錄影會面後，辯方將會爭議控方專家證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王貴國的專家報告呈堂性及作出陳詞。由於其中一名主審法官李運騰今日上午在高等法院有案件管理會議需處理，預計本案件將於上午 11 時或以後開庭審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假文件呢資助 前區員林進被捕

不同公司盯上「科技券」逾 20 人疑串謀行騙及欺詐落網



黑手落鑊

攪炒派前區議員涉嫌騙財醜聞不絕，繼朱江瑋涉嫌無牌推銷強積金，以及夥同保險團隊的楊或及趙柱幫入職保險公司時作出虛假申報被捕後，前元朗區議員林進亦涉嫌呢公罪被捕。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就涉嫌欺詐創新科技署「科技券」資助，昨日在全港以涉嫌「串謀行騙」及「欺詐」共拘捕不同公司逾 20 人，其中一人為「同行搬屋」負責人林進。他涉嫌提供虛假文件及資料申請「科技券」，並獲取逾 24 萬元資助，昨晚被通宵扣查。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攝

香港文匯報於去年 7 月底揭發，林進於 2021 年 7 月拒宣誓而辭去區議員，之後開設名為「同行搬屋」的搬屋和裝修公司。「同行搬屋」表面是一間裝修公司，但實際具有強烈的黑暴及反政府意識。該公司大肆招攬反政府示威搞事的被捕者或釋囚，吸納大量有案底及深受違法意識荼毒的「手足」加入，其公司標誌和職員制服也使用黑暴文宣常用的黃、黑色字體樣式。近期，其公司在 Facebook 聲稱主要做移民英國的搬運生意（見另稿）。

曾獲批逾 24 萬元「養手足」

為了「糧支」，林進曾以「同行物流有限公司」名義申請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負責審批的「科技券」，並成功獲批 24 萬餘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科技券」計劃，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該計劃的秘書處，旨在支援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其特點為政府和公司以 3:1 配對模式為項目提供資助，每家公司累計資助上限為 60 萬港元，最多可獲批 6 個項目。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書後，會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合資格的申請將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予以考慮，不合資格的則會退回給申請者。

據了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去年收到涉及「科技券」申請的舉報，在檢視及分析相關資料後，初步認為部分個案有可疑，因此將有關資料轉交警方跟進。商業罪案調查科經過數個月的調查，發現有多間公司在提交申請時，涉嫌提供虛假資料和文件，有詐騙政府資助之嫌，遂於昨日在全港採取行動，拘捕至少 20 人，部分是公司負責人及「科技券」申請人，包括現年 31 歲的前元朗區區議員林進。

商罪科昨拘林 押返公司搜證

據了解，警方初步調查懷疑，林進在以「同行物流有限公司」的名義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科技券」的過程中，涉嫌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涉及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發生的串謀行騙及欺詐案。昨日上午 11 時許，商罪科人員在旺角大角咀樹街一單位內拘捕林進，昨日下午押解他到其搬屋公司寫字樓搜證。

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網頁顯示，申請「科技券」資助的本地企業或機構，必須符合有關要求，包括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有關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及並非本港上市公司，亦並非政府資助機構 3 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 3 的附屬公司；及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

創新科技署發言人昨日在回應案件時表示，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創新科技署及秘書處一直設有嚴謹的檢視機制，以評估、監察和識別收到的申請有否涉及違規行為。

創新科技署及秘書處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由於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署方不便作進一步評論。



◆ 涉案公司牆上印有「誓死始終」標語。



◆ 警方人員在管理處拍攝工廈監控器畫面取證。



◆ 前元朗區議員林進涉嫌騙財被捕。昨日下午，警方商罪科人員押解林進（左二）到其位於葵涌一座工廈的搬屋公司單位內調查。

林進
設計圖片

辦公司吸黑暴 「軟對抗」口號吸客

林進曾是煽暴組織「天水連線」核心成員，2019 年在黑暴最為囂張之際當選元朗區議員，至 2021 年 7 月，他自感其區議員頭銜會被 DO 於是自行辭職，不久後他與友人成立搬屋公司、設立 Facebook 專頁，更揚言公司的設立和起名為「同行」是為了「支援仍在堅持的同路人」云云。該公司員工也多為黑暴分子或者支持者。

林進昨日被捕後，香港文匯報記者到位於葵涌工業街華樂工業大廈的「同行搬屋」單位進行觀察，發現公司門口牆上依然印有「風雨同行 誓死始終」黑字，但公司內部未見工作人員。

據「同行搬屋」Facebook 專頁可見，其公司標誌是有人拿旗幟在山上揮舞的圖案，圖上以黑、黃為主色調，這些均是 2019 年黑暴期間常用的文宣標識，其暗示性已是不言而喻。翻看該專頁，不難發現該公司長期在有意無意散播對香港國安法的「軟對抗」信號，包括工作人員需穿「風雨同行 誓死始終」制服進行搬屋工作、上載與支援黑暴人物相關的信息等。

宣稱與黃黑「同行」曾謀聚眾未遂

同時，該公司長期致力於招攬「黃圈」支持者，叫囂「無論係牆內，牆外，手足家屬，旁聽師，探監師，只要有需要都可以搵同行。」同時招聘大量因反政府而被捕者或釋囚，吸納眾多有案底者加入，利用對「手足」的「關心」博取「黃圈」及「同路人」關注。據其 Facebook 專頁顯示，該公司的合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城市大學學生會、「無名士 morning-si」、「保淨清潔公司 Po Jing Cleaning」等。不僅如此，



◆ 商罪科人員押解林進（右一）到其公司調查後離開。



◆ 香港文匯報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揭發林進涉以「同行物流有限公司」名義申請「科技券」成功獲批 24 萬餘元。

現今不少在港的「軟對抗」勢力仍在抱团取暖，許多有意搬屋或移民離港的「黃圈」者亦會自主上門尋求該公司服務。「同行搬屋」賺得盆滿鉢滿，更成功在去年 3 月，即該公司設立一年半的時間中，再次成立名為「同行（國際）物流」的新公司，並將搬屋業務延伸至國外。

在 2019 年期間，林進為博出位，自封「連登仔」並以「網民」身份申請「光復元朗」遊行，雖最終被警方拒絕，但從此在黑圈獲得「名氣」，最後更當選區議員。香港國安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後，林進不知悔改，當年 7 月 21 日繼續在元朗高調為黑暴「招魂」。在去年 7 月 21 日晚，香港文匯報記者看到，林進與「社民連」成員雷玉蓮（女長毛）、黃絲「姜牧師」（姜嘉偉）等人在元朗西鐵站附近遊蕩聚集，伺機為黑暴「招魂」，但在警方監視和警告下，這些人唯有灰溜溜地悻悻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 「Lunch 仔」李國永

資料圖片

「Lunch 仔」滋擾證人案 事主睇片嚇到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期間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 仔」李國永，於 2020 年 8 月和一名退休女保安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外涉嫌指罵死因聆訊的證人，於早前被控一項刑事藐視法庭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審。代號「H 女士」的證人供稱當日遭包圍指罵，李國永指邊行近，令她擔心受襲。庭上昨日播放案發片段，她一度激動哭稱：「睇返我好驚。」法官陳慶偉安慰道：「相信有人夠膽睇我個法庭搞事，全香港最惡嘅人我都處理過。」他着證人無須擔心並講出事實。

被告為案發時 17 歲男學生李國永及 65 歲退休女

保安賴瑞英，法庭為本案證人頒發匿名令，禁止傳媒公開證人名字。代表律政司的大律師關有禮在開案陳詞指，當日 3 位死因研訊證人「H 女士」、「H 先生」和「C 小姐」作供完畢，於下午 4 時 45 分由警員陪同離開法院大樓，前往 50 米至 60 米外通州街登上接載的警方車輛，但沿途被人包圍，其中數人一直跟隨大聲辱罵及有人舉中指。

庭上播放證人離開法院時片段，關有禮指出，被告李國永和賴瑞英身處人群中指罵，證人要靠警員開路才能上車，法庭須考慮李有否舉中指及粗言穢語指控證人「界假口供」、賴有否舉起右手罵證人，以及他們是否蓄意使證人受驚，阻礙死因研

訊，干擾司法工作妥善執行。

李國永等圍罵證人舉中指

「H 女士」昨日作供時表示，當日離開法院時被人群包圍指罵，被人指控「界假口供」至少五六次，當時感到「好驚，俾人圍住我開我，好驚佢咁會郁手打我嘍」。其中，李國永一邊舉中指，一邊「向我咁幾個方向一路嘍後面行上來，好驚佢愈行愈理，好驚佢整到我嘍」。

在庭上重溫案發片段時，「H 女士」不禁低頭抽泣，哭訴：「我唔想睇返啊，睇返我好驚。」法官陳慶偉安慰「H 女士」道：「喺呢個法庭唔需要驚，有好多警務人員都有好多保安嘍度，照事實講返出來就得嘍喇。」

案件押至明日續審。